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7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7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5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中财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中财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0元/张,与回售价格持平,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期间利息。
一、“12中财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财债(债券代码:112169)。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7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将利率上调选择权。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4月3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80%

1、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65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黑牛-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5.80%。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及政府

证券代码:002657
债券简称:12中财债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债券代码:112169

编号:2016-0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4年、第5年两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债券担保:中关村担保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中科金财发行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向挂牌交易。

15、信用评级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固定不变。

二、“12中财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中

证券代码:002387
债券代码:112163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债券简称:12黑牛01

公告编号:2016-01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 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6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80%固定不变。

二、“12黑牛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65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财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中财债”的收盘价为 100.000元/张,与回售价格持平,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间内)。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中财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4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 3日至 2016 年4月2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70%。每手“12中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

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联系人:贺晋、李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高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755-33975866

传真:0755-33975866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楼

联系人:鲍达华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浩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人:林成红

电话号码: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三友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惠芳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完整,现做如下补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各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单位:元

每十股 0 不低于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7

分配总额 1、公司计划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的比例为不低于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还将以730,048.106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共计转增1,241,081.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1,129,88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技术发展相匹配。

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黄文佳先生、董事黄文博先生、黄卿东先生、高峰先生、黄卿义先生、五名董事于2016年2月20日上午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

本次提议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各董事均承诺将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赞成投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称,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蔡晓东先生(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被质押人:蔡晓东先生(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

质押期限: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4日

质押利率:年化利率10.00%

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69,837股的11.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三、其他事项

1、质押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0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82,1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44%,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综上所述,所持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3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69,837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3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将控制上述上海爱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其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2月1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30、031),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按计划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

在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召开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6-0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终字第249号”)《民事裁定书》。本诉讼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9)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临2015-74)号)以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6)号,前述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判决、上诉及因判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现将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